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12.01 法律決字第 095004460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：有關建議民營公用煤氣事業加入外股申請案

主 旨：經濟部函院，為○○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外股案，報請行政院同意授權該部以代判院稿方式核定之，且日後類似案件亦由該部酌情比照辦理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5 年 11 月 16 日部字第 0950004707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，且下級機關係以自己名義，對外行使公權力而言。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6 條：「民營公用事業，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，呈准行政院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經查，上開條例未見行政院特許之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規定，經濟部建請民營公用煤氣事業加入外股申請案，授權該部以代判院稿之方式為之，日後類似案件亦由該部酌情比照辦理，因該方式並非以經濟部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，換言之，權限並未移轉，自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經濟部之建議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